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8/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11月2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 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就政府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非常重視低收入人士的需要。對於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政府在各個政策範疇提供多項免費或大幅資助的服務，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此等服務包括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和房屋津貼、大幅資助公營醫療服務、於2008-2009學年起推行12年免費教育等。此外，政府亦有推出其他支援措施，以協助低收入人士投入勞動市場；該等支援措施包括勞工處舉辦的計劃，以及培訓和再培訓、為切合在職家長的需求而設的多元化幼兒照顧及課餘託管服務，以至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渡過經濟逆境的短期措施。

3. 扶貧委員會於2012年11月重設後，轄下設立了6個專責小組，在多方面開展工作，以檢討現行扶貧政策的成效，並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並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

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

協助低收入人士持續就業的措施

4. 委員強調有需要協助低收入人士持續就業。他們關注到，低收入工人往往會因上班的交通開支已佔其大部分收入而

有意辭掉工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誘因，鼓勵他們持續就業，並更積極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以確保最低工資與通脹看齊，讓工人能就其工作獲得合理補償。

5. 政府當局表示，就業是自力更生的關鍵，因此政府當局已為基層勞工提供有效的就業支援，作為其扶貧措施的一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和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將有助切合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的需要，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6. 政府當局強調，自交津計劃於2011年10月推出以來，政府當局一直留意如何加強該計劃的實施，以協助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委員獲告知，當局已推出另一輪加強措施：除以住戶為單位提出申請外，當局增設了以個人作為申請單位的選擇，從而大幅放寬交津計劃。此外，由2012年3月的津貼月份起，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在參考2011年第四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後已予更新，而資產限額則上調至綜援計劃相應限額的3倍。舉例而言，一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已提升至每月7,700元，而資產限額亦已由44,000元大幅提升至75,000元。

7. 對於委員要求因應住所與工作地點的距離設立不同水平的津貼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足以支援大部分合資格的申請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在2014年全面檢討交津計劃時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與扶貧委員會緊密合作，擬訂策略以應付在職貧窮問題。

8. 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有需要制訂長遠的託兒政策，並加強託兒服務，讓家長可以上班。他們認為，當局有必要提高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照顧員的薪酬，讓更多婦女能夠投身或重返勞動市場。

9. 政府當局解釋，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非就業計劃，而是一項互助計劃。計劃的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同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支援服務。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如何強化對低收入家庭，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在幼兒照顧方面的支援。

稅項寬免

10. 立法會在2012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研究實行負入息稅，為低收入者提供補貼。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為社會上有能力工作的弱勢社

羣提供自力更生、改善生活的機會，並以公共資源照顧不能自助的人士。政府當局強調，考慮到香港經濟結構和社會發展模式，不能採用以高稅率支持的福利政策。

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

1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貧窮地區(例如天水圍、葵青及東涌)低收入家庭的就業需要的關注時表示，勞工處採取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於2011年12月在水圍設立先導性質的"就業一站"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旨在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除一般就業支援服務外，服務中心為有需要接受深入就業支援的求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例如由社工提供深入心理輔導和個案管理服務等。"就業一站"服務中心的再培訓局部分亦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個人化的培訓顧問服務，以及讓申請人直接報讀再培訓局於鄰近地區開辦的課程。勞工處將於2013-2014年度在東涌成立一間就業中心，以加強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大大減少他們接受就業服務所需的時間，並節省其交通開支。

13.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具針對性的措施能回應不同地區各弱勢社羣組別的特別需要。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識別地區的需要及與各個界別(包括區議會、地區組織和政府部門)合作。此外，政府當局亦應推行特定措施以促進地區經濟，為當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監察協助弱勢社羣的措施的進展和成效。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補貼

14. 在討論政府於2012年11月重設扶貧委員後推行的減貧措施時，小組委員會認為，雖然扶貧委員會一直致力訂立貧窮線，但一旦設定了貧窮線，政府當局便應訂立具體的扶貧目標，並確保貧窮人士能賺取基本收入。委員亦贊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中期措施，以解決在職貧窮人士的燃眉之急，特別是推行低收入家庭工作補貼，以減輕這些家庭在撫養子女方面的負擔，以及紓緩跨代貧窮問題。

15. 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曾討論為沒有申領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低收入補貼"的建議。扶貧委員會多名委員認

為，政府當局可研究以現行的交津計劃為基礎，適當地加入低收入家庭補貼的元素，並按申請人家庭的成員組合和／或入息水平釐定補貼金額。鑒於低收入補貼的建議涉及重大政策和資源考慮，當局須謹慎處理。此外，建議本身亦不無爭議。舉例而言，提供恆常補貼會否令受助人失去尋找較高收入工作的意欲，此問題須予探討。據政府當局表示，低收入補貼旨在鼓勵就業和加強支援下一代的在學需要。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及分析政治團體、學術界及關注組等提交有關低收入補貼的建議，並會就此等建議徵詢扶貧委員會的意見。

16. 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7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盡快設立全港性以住戶入息及住戶人數為主要考慮因素的低收入家庭補貼方案。

其他短期紓困措施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於2012年成功推行兩個惠及租住私人樓宇的非綜援低收入住戶的項目，即"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考慮到"N無人士"(即無物業、無入住公屋、無領取綜援的人士)可直接受惠於這些項目，關愛基金計劃重推前一個項目，該項目亦會包含後一個項目的受惠長者作為其受惠對象。受惠戶數預計將大幅增至7萬多戶(接近20萬人)。

18. 政府當局表示，除這些項目外，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因應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通力合作，推出更多項目，當中包括：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或會考慮如何加強支援清貧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和課後支援計劃。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9日

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
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2月6日 至 2010年5月31日	<u>小組委員會向內務 委員會提交的報告</u>
立法會	2009年7月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7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2年11月1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進度報告</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5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內務委員會	2013年3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2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7月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7月9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10月2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9日